



道德行為準則

J&B International Inc.

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JBKY-W0101

管制 非管制

修訂紀錄

版本	生效日期	內容摘要	制訂單位	審核	核決
V1	2022.05.27	新增制定	管理部		董事會

本文件屬於竣邦國際所有，未經竣邦國際之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本文件，或將本文件之全部內容透露予無權閱讀本文件之機構或個人。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W010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	2022.05.27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其他員工。

三、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下列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1.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2. 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階主管核決後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透過公司職務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合夥人、曾經任職或將來任職之機構與公司競爭或藉由任何形式降低本公司利益。

（三）保密責任：

1.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 本公司人員所知悉或取得有關公司及/或關係企業之用戶、關係企業及/或任何其他第三者之機密資訊、技術資料、個人資料或任何其他不為公眾所知之資訊、商情等（以上均不論口頭、書面、是否標有「機密性」字樣），皆應嚴守保密義務，除為履行工作所必須，不得任意查詢或使用之。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W010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	2022.05.27

3. 非經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機密資訊或就機密資訊製作備份，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該等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告知、交付或轉移予他人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對外發表出版。

(四) 公平交易：

1.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 本公司人員在從事日常工作及執行業務時，應遵守公司要求之道德標準及公平交易原則。於接受與本公司有關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不得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要求或期約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2) 接受廠商之餽贈或招待，如發現顯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當場予以婉拒，並嚴禁收受現金或有價證券之餽贈。
 - (3) 如因不可抗力或事後始發現所收受之廠商餽贈或招待，有違社會禮儀或習俗者，應於事發後向其直屬主管報告，並同時知會稽核最高主管，以利後續處理。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之法令規章及公司政策，並確實遵守證券交易法規範。
2. 本公司人員於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者，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禁止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1. 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2. 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J&B Int'l	J&B International Inc.		文件編號	JBKY-W0101
	文件名稱	道德行為準則	生效日	2022.05.27

(八) 懲戒措施：

1.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2.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依公司規定懲處外，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3. 公司已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四、豁免適用之程序

1.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必要，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2.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者，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相關資訊。

五、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六、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